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32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蓬勃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聲請書狀，應載明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相對人之關係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3款及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。茲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補正事項如下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4,500元，並自民國111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
01 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4年7月16日止，
02 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3萬6,56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03 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26萬1,066元（計算式：224,5
04 00元+36,566元=261,066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
05 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
06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
07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(二)原告起訴所列被告為「蓬勃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及未載
09 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居所，惟經檢索經濟部商工登記
10 公示資料，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為「乙○○」，請原告具狀
11 更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。

12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3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4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
15 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
16 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又本院並無被告之聯絡電
17 話，致無法聯絡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，以書狀向本
18 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以利程序之
19 進行，倘有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，亦請一併呈報本院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5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27 書 記 官 陳 麗 靜